

常州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漕上路（朝阳路—无锡界）新建工程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承接方：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12.20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漕上路（朝阳路—无锡界）新建工程方案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规模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收费标准 (%)	设计费 (万元)
1	<u>漕上路（朝阳路—无锡界）新建工程方案设计</u>	本项目为漕上路（朝阳路—无锡界）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拟建道路西起朝阳路，东至无锡界。道路总长约1.985公里，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40米。同步实施相关配套设施。	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漕上路（朝阳路—无锡界）合同段范围内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桥涵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修改方案设计。中标单位完成方案设计并经主管部门认可后，后期还需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	502000.0 0

第3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第4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电子文件 (含效果图)	1份	根据甲方要求	
2	纸质设计方案	4份	根据甲方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为 ¥502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设计费的10%，方案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成果之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可研批复后，付清余款。

第6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增加设计方案、或设计要求发生重大调整的，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责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颁布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中标单位完成方案设计并经主管部门认可后，后期还需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 8 条 其它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发包人将在设计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90010188800017042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1835988

住 所: 无锡市解放北路 21-14A

电 话: 0510-82835988

传 真: 0510-82835988

邮政编码: 21400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